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66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順章

李河和

共同

選任辯護人 林采緹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113年度審簡字第34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5671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丁○○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乙○○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丁○○、乙○○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6月28日7時15分許，在新北市泰山區仁義路11巷「同興公園」，分由丁○○持路邊撿拾之鋁製曬衣桿、乙○○則以徒手攻擊之方式毆打丙○○，致丙○○受有頭部挫傷、右上臂擦挫傷、右肘擦挫傷、右大腿擦挫傷、左肩擦挫傷、背部擦挫傷及臉部挫傷等傷害。

二、程序方面：

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

01 期日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而不予爭執，且迄至言詞辯論終
02 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
03 規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縱屬傳聞證據而不符刑
04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者，仍均有證
05 據能力。

06 三、證據及理由：

07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丁○○、乙○○2人於警、偵訊時及本院
08 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偵訊所證
09 情節相符，並有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
10 查，足認被告二人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
11 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自
12 應依法論科。

13 四、論罪：

14 核被告丁○○、乙○○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
15 項之傷害罪。被告2人間就本件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6 分擔，為共同正犯。

17 五、撤銷改判理由及科刑審酌事項：

18 (一)原審認定被告2人犯傷害罪之犯罪事實及證據明確，均判處
19 被告2人拘役5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固非無
20 見。惟按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規定之「犯罪所生之
21 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為法院科刑時應審酌事項
22 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
23 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
24 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
25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56號判決要旨參照)，是被
26 告2人於上訴後之113年10月24日業與告訴人和解成立，並履
27 行賠償完畢之情，有前揭和解書1件存卷可考，本件量刑審
28 酌基礎已有不同，原判決未及審酌上情，容有未洽。檢察官
29 提起上訴認原審量刑過輕，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
30 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31 (二)爰審酌被告2人，遇事未循和平理性方式處理，動輒暴力傷

01 人，自我克制能力顯有不足，並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
02 難，兼衡被告2人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
03 人所受傷勢、被告2人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並於本審與告訴
04 人達成和解，獲告訴人表示同意從輕量刑，犯後態度尚可及
05 被告乙○○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在工
06 地工作、月薪新臺幣3、4萬元、已婚、需扶養妻子及1名未
07 成年子女；被告丁○○於警詢中陳稱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
08 業商、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三)末查，被告乙○○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及緩刑之宣告，
11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12 是其屬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
13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
14 始終坦承犯行，並於本院第二審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
15 履行賠償，容有悔意，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
16 再犯之虞，參以告訴人亦請求法院從輕量刑，給予被告乙○
17 ○自新機會，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8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19 以勵自新。

20 (四)至被告丁○○持以毆打告訴人之鋁曬衣桿1枝，雖為本件犯
21 行所用之物，惟該工具係被告丁○○隨地拾取，非屬被告2
22 人所有一節，業據被告丁○○於警、偵訊供明在卷，卷內復
23 乏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為被告所有，爰不併予宣告沒收，
24 附此敘明。

25 六、被告丁○○於審理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
26 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以一造辯論而
27 為判決。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
29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
30 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力平提起公訴，檢察官甲○○提起上訴，檢察官

01 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

04 法官 藍海凝

05 法官 劉安榕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件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張至善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